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613號

原告 崔○容 (詳見附表)

法定代理人 崔○傑 (詳見附表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○瑜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請求之原因事實、請求金額明細表、計算式、計算依據，及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暨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、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向本院補繳第一審之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，逾期未補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及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28條第1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再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○瑜係未成年人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，原告起訴未列被告陳○瑜之法定代理人，亦未敘明具體請求原因事實(包括行為之具體人事時地物、侵害原告何權利、原告受有何損害暨其間之因果關係等)、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、金額計算式、計算依據各為何，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是原告起訴之合法要件顯有欠缺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
5,400元。茲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
內補正並補繳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或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
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表

對照表			
編號	代號	姓名	居住址
1	崔○容	甲○○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3樓
2	崔○傑	乙○○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3樓